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3年1月23日至2月3日

瑞士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多方敦促瑞士加入下列文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⁴、《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⁵ 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欧洲国籍公约》。⁶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瑞士批准 1960 年《反对教育歧视公约》。⁷

4. 瑞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总部的东道国，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每年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办事处的工作。⁸

三. 国家人权框架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瑞士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充分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能够充分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⁹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加强在公民动议付诸表决之前进行的审查，而这是作为一项优先要务提出的建议。¹⁰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赞扬联邦议会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机构没有受理个人申诉的权限，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该机构没有充足的财政资源以有效履行其任务。¹¹ 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必要步骤，使国家人权机构完全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赋予该机构受理和处理个人申诉的权限。¹²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为该机构分配与其职责范围相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¹³

8.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指出，国家防范酷刑委员会的结构及其在联邦司法和警察部中的地位不明确，给人造成该委员会不独立的印象。¹⁴ 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士切断国家委员会与联邦司法和警察部之间的联系，并向该委员会提供独立于联邦司法和警察部的预算，预算应足以保障其独立运作并适当行使职能。¹⁵

9.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设立一个常设政府机构，负责协调和编写提交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报告，与这些机制接触，并协调和跟踪该国对这些机制产生的建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¹⁶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一般性反歧视法律，使受害者仍然难以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充分的保护，免受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和多种形式的歧视。¹⁷ 委员会建议瑞士通过一项可在整个联邦范围内统一执行的一般性反歧视法，涵盖所有被禁止的歧视理由。¹⁸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缺乏明确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受害者没有可利用的充分补救办法。¹⁹ 委员会建议瑞士对种族歧视作出明确、全面的定义，使其包括直接和间接歧视，涵盖私人和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并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²⁰

12. 该委员会还深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种族仇恨言论以及族裔/宗教仇恨言论事件日益增多，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期间有所加剧；而且，对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的登记并不统一，也不具有强制性。²¹ 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措施，防止、谴责和打击针对最容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种族仇恨言论，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以及公众人物的此类言论，并确保有效调查报告的所有种族仇恨言论案件。²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自由

13.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刑法》和《军事刑法》，只有在危害人类罪范围内实施的酷刑行为才应受到惩处。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士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定义，在《刑法》中列入一项具体的酷刑罪。²³

14.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指出，工作组听取了关于警察暴行和期望有罪不罚的令人震惊的报告。工作组指出，由于警察、公诉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关系亲近，并且行使检方裁量权，限制了对警察行为进行独立调查。²⁴

15.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提请注意根据《刑法》第 64 条被无限期拘留者的状况，其中许多人患有严重的精神疾病。这些被拘留者被关押在普通拘留所，有时被关押在戒备森严的牢房，他们在那里被长期单独监禁。²⁵

3. 人权与反恐

16. 2020 年，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表示担心的是，反恐治安措施法案的通过可能会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²⁶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联邦反恐治安措施法》可适用于年仅 12 岁的儿童，委员会敦促瑞士修订反恐立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标准。²⁷

18.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建议瑞士监测因恐怖主义相关罪行在国外被拘留、起诉或判刑的瑞士公民的状况，并在有可信的理由担心他们除其他外，尤其是免受酷刑和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可能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寻求将他们引渡。²⁸

4.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9.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资料表明，被拘留者只有从审讯开始时才能获得法律保障。²⁹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敦促瑞士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被剥夺自由者自被剥夺自由之初即可得到律师协助，并能够毫不拖延地与其亲属或自行选择的任何人取得联系。³⁰

20. 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建议瑞士考虑统一单独监禁的程序，并确保任何单独监禁的决定都是合法、必要、相称和非歧视性的。³¹

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瑞士在所有州设立一个独立于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之外的机制，负责调查关于警察不当行为的申诉，特别是出于种族动机的虐待行为；³² 并敦促瑞士加倍努力，有效打击执法人员一切基于种族定性的做法。³³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根据国际标准，将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至少 14 岁；并确保所有州都采取措施，防止在不同形式的拘留期间将儿童与成人关押在一起。³⁴

5. 基本自由

23. 2022 年，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与 2016 年修订的 1934 年 11 月 8 日《联邦银行和储蓄银行法》第 47 条有关的关切，以及该条对表达自由权的潜在影响。特别报告员指出，根据这项法律，任何违反该法披露客户数据的人都将受到刑事制裁，这项禁令还延伸至披露从法律直接针对的群体那里得到的资料的第三方。此外，在特别报告员看来，该禁令似乎延伸至记者和媒体。³⁵

24. 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尽管瑞士法律规定了一般例外情况，允许在存在重大公共或私人利益的情况下进行披露，但这一例外似乎并未扩大到涵盖举报人或媒体文章。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银行业之外，瑞士法律只为举报人提供了有限的保护。³⁶

25.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建议瑞士确保私营部门对举报人的保护符合国际标准，并制定一致的标准，以决定举报人提供的信息是否可以有效地用作司法程序中的证据。³⁷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欢迎在收养保密方面实行的改革，但注意到，未经第三国当局同意，来自第三国被收养的儿童无法查询他们的出身，在这一过程中也没有得到足够的支持。³⁸ 委员会建议瑞士加紧努力，确保向被瑞士父母收养并正在查询其出身的来自第三国的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心理和经济支持。³⁹

27. 儿童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委员会关于 1980 和 1990 年代从第三国非法收养儿童的报告中的建议，建议瑞士推行立法和程序改革，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置于国际收养的核心，并防止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⁴⁰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敦促瑞士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确定 1980 和 1990 年代在第三国收养的儿童是否可能是强迫失踪或非法劫持行为的受害者。⁴¹

2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指出，根据《庇护法》获得难民地位者的家庭团聚仅限于个人的配偶或登记伴侣和未成年子女。暂准入境者只有在经过三年等待期后才能申请家庭团聚，而且必须满足《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规定的额外要求。⁴²

7.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因参加包括罢工在内的工会活动而被解雇的工人无权复职；而且在因工会活动而被解雇的情况下规定给予的赔偿没有发挥足够的劝阻作用。⁴³ 委员会建议瑞士继续与社会伙伴对话，以确保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 1949 年《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公约》(第 98 号)提供充分保护，防止因工会活动而被解雇。⁴⁴

30.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人在进入劳动力市场时仍然经常遭受歧视，他们经常在庇护工场工作，获得的工资不足以为他们提供体面的生活水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老年人的长期失业率较高，他们更难重返劳动力市场。⁴⁵ 委员会建议瑞士加紧努力，应对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某些人口群体在获得就业机会方面面临的挑战，并鼓励瑞士制定战略，确保这些群体充分融入劳动力市场。⁴⁶

8. 社会保障权

3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根据收到的资料，污名化、制裁和各州存在的复杂程序是获得社会福利的障碍。⁴⁷ 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措施，协调各州现有的社会援助系统，并为社会福利水平制定共同的最低标准，以确保生活在其境内的人享有适当生活水准。⁴⁸

3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非欧盟国家国民没有申请社会援助，因为他们的居留证可能被吊销，从而面临被驱逐的危险。⁴⁹

9. 适当生活水准权

33.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瑞士的社会保护机构十分完善，但根据联邦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约有7.9%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13.9%的人口面临贫困风险。⁵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人口中的某些群体，特别是残疾人和老年人，面临更大的贫困风险。⁵¹

34.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指出，联邦政府启动了《国家预防和消除贫困方案》，于2013年至2018年与各州、市镇和私营部门组织联合实施。2018年，联邦委员会决定通过国家消除贫困平台继续致力于预防贫困，直至2024年，但减少了供资。⁵²

3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通过一项防止和消除贫困的国家战略，确保该战略以受影响最大的个人和群体为重点，并为其实施划拨充足的资源。⁵³

10. 健康权

3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采取了措施，但瑞士的自杀率仍然很高，特别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青年。⁵⁴

37.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确保有效实施2016年预防自杀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纳入专门针对跨性别青少年的预防措施；并投资于解决儿童自杀和精神卫生不良的根本原因。⁵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和获得适当的精神健康服务。⁵⁶

11. 受教育权

38. 教科文组织指出，法律框架本应全面规定受教育权，但在该国，瑞士《宪法》及各州立法只规定了基础教育权。⁵⁷ 虽然所有州的公立学校的小学和初中教育都是免费的，为期九年，但一些州从高中开始收取注册费。⁵⁸

39.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居住中心的难民儿童和寻求庇护儿童在获得教育方面继续面临许多障碍。⁵⁹ 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儿童被纳入所有州的主流教育，并能够获得优质教育。⁶⁰

4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隔离教育环境中的儿童人数众多；⁶¹ 主流学校缺乏支持全纳教育的资源。⁶²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加强所有残疾儿童，包括自闭症儿童和学习困难儿童在主流学校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并向仍然采取隔离方法的州提供明确指导。⁶³

12. 发展、环境及工商业与人权

41.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2021-2024 年期间，官方发展援助停滞不前，而且向该国境内寻求庇护者提供援助的费用也计入这一数字。⁶⁴ 特别报告员呼吁瑞士履行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⁶⁵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瑞士的碳足迹过高，特别是其通过金融机构对化石燃料的投资产生的碳足迹，以及气候变化和空气污染对儿童健康的负面影响。⁶⁶ 委员会建议瑞士按照该国的国际承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并确保实施到 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的联邦委员会战略。⁶⁷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瑞士通过了经修订的关于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和 2020-2023 年期间企业社会责任行动计划，但感到关切的是，这依赖于企业部门自愿的自我监管和报告，对侵犯儿童权利的工商企业缺乏法律问责。⁶⁸

44. 外债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指出，近年来，通过一系列努力，联邦委员会在遏制非法资金流动方面取得了进展。⁶⁹ 然而，仍有改进的余地。例如，可以采取加强瑞士金融市场的问责、监管和监督，以防止非法资金流动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⁷⁰ 独立专家建议瑞士确保银行和金融中介对客户，特别是政治公众人物和高资产净值个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⁷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45.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指出，尽管该国为促进平等做出了巨大努力，但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性别角色继续阻碍妇女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大多数妇女从事非全职工作，这种情况加剧了性别工资差距，并对妇女在获得高级和决策性职位方面继续面临障碍感到关切。⁷²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还指出，妇女平等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障碍之一是缺乏足够的幼儿保育及其高昂的费用。⁷³

46.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再次指出，该国的性别工资差距仍然很大，而且变化非常缓慢，因此请政府提供资料，包括统计数据，说明根据《2030年平等战略》采取措施消除工资差距原因的情况。⁷⁴

47. 发展权特别报告员指出，2018年《性别平等法》修正案引入了解决薪酬歧视的措施，该修正案已于2020年生效。⁷⁵然而，特别报告员也指出，收到的资料表明，在100家最大的公司中，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只有9%是妇女，而这些公司中，51%的执行董事会中没有一名妇女。⁷⁶

4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继续促进增加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决策性职位中的代表性，并促进她们参与私营部门的管理层；⁷⁷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持续存在的性别薪酬差距，包括解决导致妇女从事低薪工作的结构性原因；⁷⁸加大努力，确保儿童保育服务可得、可及、可负担，包括增加政府对日托托儿所的资助和引入儿童保育津贴。⁷⁹

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中规定婚姻暴力受害者有权留在该国，但只有在达到足够严重的门槛或有系统地遭受暴力的情况下才予以执行。⁸⁰委员会建议瑞士确保婚姻暴力受害者能够根据《联邦外国人和融合法》的条款留在瑞士，而不必克服过多程序障碍，这些障碍在实践中导致其得不到真正和有效的保护。⁸¹

2. 儿童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宪法》中的“儿童福祉”概念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儿童最大利益原则。⁸²

51.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建议评估负面种族定型观念如何可能在家庭法院导致儿童被带走和家庭分离。⁸³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确保儿童只有在符合其最大利益并经司法审查的情况下才可与家人分离，贫困和残疾，包括自闭症谱系障碍，绝不是将儿童带离父母照料的理由。⁸⁴

52. 儿童权利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瑞士坚持认为没有必要在《民法典》中明确禁止体罚，因为关于暴力和虐待的现行法律已经足够，⁸⁵委员会建议瑞士在法律中明文禁止所有环境中，包括在家庭、学校、儿童保育机构、替代照料场所和刑事机构中的体罚。⁸⁶

3. 残疾人

5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社会和媒体对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缺乏认识；以及对残疾人，包括自闭症患者和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歧视性态度、负面定型观念和偏见。⁸⁷

54. 该委员会建议瑞士通过一项全面的残疾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各级政府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并加强联邦、州和市各级实体之间的协调与合作。⁸⁸

55.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残疾成人和儿童，包括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和自闭症患者被交送专门机构，并有报告称这些机构中存在暴力和虐待行为。⁸⁹委

员会建议瑞士制定一项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优先事项，停止将所有残疾人交送专门机构；并加强对残疾人在社区中独立生活的个人援助支持和服务。⁹⁰

4. 少数群体

56.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瑞士努力承认自我认同权，但耶尼施人、辛提人/马努什人和罗姆人继续受到歧视。⁹¹ 委员会建议瑞士继续努力，加强打击对耶尼施人、辛提人/马努什人和罗姆人的歧视，并鼓励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足够数量的长期和短期接待区，并继续努力为这些少数群体的儿童获得教育提供便利。⁹²

5.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7.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间性者可能会遭受不必要和不可逆转的医疗和/或手术干预，包括在婴儿期或童年期。⁹³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不必要的医疗或手术治疗，只要这类治疗可以安全地推迟到儿童能够给予知情同意时进行。⁹⁴

6.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8.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瑞士约有 49,000 人受雇于家庭，主要是移民女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联邦劳动法》没有将保护范围扩大到这类工作，而且缺乏有效机制保护这些工人免受剥削、虐待和骚扰。⁹⁵ 委员会建议瑞士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家政工人在薪酬、休息和休闲、工作时间限制和防止不公平解雇方面享有与其他工人相同的条件。⁹⁶

59. 关于该国支持的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⁹⁷ 难民署赞扬瑞士自 2019 年以来实施新的庇护制度。难民署指出，瑞士的总体保护率相对较高，但该国实行限制性的难民认定政策。许多被难民署视为难民的个人不被承认为难民，或者不被给予庇护。难民署建议瑞士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全面适用《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规定的难民定义，包括在冲突和暴力背景下逃离迫害的人。⁹⁸

60. 难民署指出，自 2019 年以来实施的新庇护制度确保所有六个庇护地区的联邦接待中心标准相同。然而，这些标准不适用于各州的设施，各州的标准仍然差别很大。寻求庇护者一般不被拘留，但他们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然而，拘留经常被用于为驱逐提供便利，包括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26 日第 604/2013 号(欧盟)条例(《都柏林第三规则》)将寻求庇护者遣返至其他国家。瑞士还继续为移民相关目的拘留 15 至 18 岁的儿童。⁹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联邦庇护中心的保安人员对包括寻求庇护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实施暴力，并且缺乏有效和公正的申诉和调查机制。¹⁰⁰

61. 难民署建议瑞士确保全国各地联邦和州接待中心的最低接待标准，同时考虑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包括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的具体需求；并继续落实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委托进行的外部评估提出的关于预防和跟踪联邦接待中心内发生的暴力事件的建议。¹⁰¹

6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建议瑞士确保在进行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之前，包括在机场或边境拒绝入境的情况下，对任何人遭受强迫失踪的风险进行彻底的逐案评估。¹⁰²

7. 无国籍人

63. 难民署指出，尽管个人可以申请被承认为无国籍人，但该国没有专门的无国籍状态认定程序。国家移民事务秘书处已决定为这一程序制定一项立法提案，但该进程尚未结束。此外，尽管最近取得了一些积极进展，但当局和司法机构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中所载无国籍人的定义作狭义解释。¹⁰³

6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瑞士确保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其父母的法律地位如何，都可以进行出生登记，并在出生时应即有权取得国籍，对否则会成为无国籍者的人，则大幅降低居留要求。¹⁰⁴

注

- ¹ See A/HRC/37/12, A/HRC/37/12/Add.1 and A/HRC/37/2.
- ² E/C.12/CHE/CO/4, para. 59; CERD/C/CHE/CO/10-12, para. 29; and CRC/C/CHE/CO/5-6, para. 49.
- ³ E/C.12/CHE/CO/4, para. 58; and A/HRC/37/54/Add.3, para. 92 (w).
- ⁴ E/C.12/CHE/CO/4, para. 59.
- ⁵ Ibid.; A/HRC/45/15/Add.1, para. 88; and CRPD/C/CHE/CO/1, para. 6.
- ⁶ CRC/C/CHE/CO/5-6, para. 21 (b). See also CERD/C/CHE/CO/10-12, para. 29;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witzerland, p. 6.
- ⁷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Switzerland, para. 14.
- ⁸ OHCHR, “Voluntary contributions to OHCHR in 2022 as at 31 October”, available at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2022-02/VoluntaryContributions2022.pdf>;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0, 113–114, 122–123, 130 and 136;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4, 107–108, 117, 119, 135, 141, 177, 186 and 190;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18, 90, 99, 109, 120, 124, 147, 150, 152, 158, 165 and 169;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8*, pp. 72, 76, 78, 85, 96–97, 103, 105, 109, 131, 143–144, 150–151 and 154; and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7*, pp. 79, 83–84 and 90.
- ⁹ E/C.12/CHE/CO/4, para. 5.
- ¹⁰ CCPR/C/132/2/Add.4, p. 2.
- ¹¹ CERD/C/CHE/CO/10-12, para. 9. See also CED/C/CHE/CO/1, para. 11; CRPD/C/CHE/CO/1, para. 63 (b); and E/C.12/CHE/CO/4, para. 8.
- ¹² CERD/C/CHE/CO/10-12, para. 10. See also CED/C/CHE/CO/1, para. 12; CRPD/C/CHE/CO/1, para. 64 (b); and E/C.12/CHE/CO/4, para. 9.
- ¹³ See A/HRC/51/54/Add.1.
- ¹⁴ CAT/OP/CHE/ROSP/1, para. 22.
- ¹⁵ Ibid., paras. 24, 27 and 32. See also CAT/OP/CHE/CSPRO/1, paras. 10–15; CED/C/CHE/CO/1, para. 32; and CRPD/C/CHE/CO/1, para. 32 (b).
- ¹⁶ CRC/C/CHE/CO/5-6, para. 52.
- ¹⁷ E/C.12/CHE/CO/4, para. 20.
- ¹⁸ Ibid., para. 21. See also CRC/C/CHE/CO/5-6, para. 18 (a) and (b).
- ¹⁹ CERD/C/CHE/CO/10-12, para. 5.
- ²⁰ Ibid., para. 6 (a).
- ²¹ Ibid., para. 15.
- ²² Ibid., para. 16 (a).
- ²³ CAT/OP/CHE/ROSP/1, paras. 42–43. See also CAT/OP/CHE/CSPRO/1, paras. 29–35.
- ²⁴ A/HRC/51/54/Add.1.

- ²⁵ CAT/OP/CHE/ROSP/1, paras. 175–176. See also CAT/OP/CHE/CSPRO/1, paras. 138–140.
- ²⁶ See communication CHE 1/2020,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5305>. Switzerland replied to the communication;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419>.
- ²⁷ CRC/C/CHE/CO/5-6, para. 23.
- ²⁸ A/HRC/45/9/Add.1, para. 104.
- ²⁹ CAT/OP/CHE/ROSP/1, paras. 44–45.
- ³⁰ CED/C/CHE/CO/1, para. 26; see also paras. 25 and 29.
- ³¹ CAT/OP/CHE/ROSP/1, para. 92.
- ³² CERD/C/CHE/CO/10-12, para. 18. See also CCPR/C/132/2/Add.4, p. 3.
- ³³ *Ibid.*, para. 20. See also A/HRC/51/54/Add.1.
- ³⁴ CRC/C/CHE/CO/5-6, para. 46 (a) and (d).
- ³⁵ See communication CHE 1/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7138>. Switzerland replied to the communication; see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6918>.
- ³⁶ *Ibid.*
- ³⁷ A/HRC/37/54/Add.3, para. 92 (q).
- ³⁸ E/C.12/CHE/CO/4, para. 44.
- ³⁹ *Ibid.*, para. 45.
- ⁴⁰ CRC/C/CHE/CO/5-6, para. 32 (a).
- ⁴¹ CED/C/CHE/CO/1, para. 40 (a).
- ⁴² UNHCR submission, p. 3.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42.
- ⁴³ E/C.12/CHE/CO/4, para. 36.
- ⁴⁴ *Ibid.*, para. 37.
- ⁴⁵ *Ibid.*, para. 24. See also CRPD/C/CHE/CO/1, para. 51 (a).
- ⁴⁶ E/C.12/CHE/CO/4, para. 25. See also CRPD/C/CHE/CO/1, para. 52 (b).
- ⁴⁷ E/C.12/CHE/CO/4, para. 38.
- ⁴⁸ *Ibid.*, para. 39.
- ⁴⁹ CERD/C/CHE/CO/10-12, para. 25 (e).
- ⁵⁰ A/HRC/45/15/Add.1, paras. 60–61.
- ⁵¹ E/C.12/CHE/CO/4, para. 46.
- ⁵² A/HRC/45/15/Add.1, para. 62.
- ⁵³ E/C.12/CHE/CO/4, para. 47. See also A/HRC/45/15/Add.1, para. 94; and CRC/C/CHE/CO/5-6, para. 38 (b).
- ⁵⁴ E/C.12/CHE/CO/4, para. 48.
- ⁵⁵ CRC/C/CHE/CO/5-6, para. 36 (c) and (d).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49.
- ⁵⁶ E/C.12/CHE/CO/4, para. 49. See also CRC/C/CHE/CO/5-6, para. 36 (a).
- ⁵⁷ UNESCO submission, p. 6.
- ⁵⁸ *Ibid.*
- ⁵⁹ E/C.12/CHE/CO/4, para. 52 (a).
- ⁶⁰ *Ibid.*, para. 53 (a). See also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 ⁶¹ CRPD/C/CHE/CO/1, para. 47 (a).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52 (d); and A/HRC/45/15/Add.1, para. 40.
- ⁶² CRPD/C/CHE/CO/1, para. 47 (b).
- ⁶³ CRC/C/CHE/CO/5-6, para. 34 (a).
- ⁶⁴ A/HRC/45/15/Add.1, para. 20.
- ⁶⁵ *Ibid.*, para. 81.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s. 16–17.
- ⁶⁶ CRC/C/CHE/CO/5-6, para. 37.
- ⁶⁷ *Ibid.*, para. 37 (a).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19.
- ⁶⁸ CRC/C/CHE/CO/5-6, para. 16. See also A/HRC/45/9/Add.1, para. 92; and A/HRC/37/54/Add.3, para. 93 (d).
- ⁶⁹ A/HRC/37/54/Add.3, para. 88.
- ⁷⁰ *Ibid.*, para. 89.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12.
- ⁷¹ A/HRC/37/54/Add.3, para. 92 (b).
- ⁷² E/C.12/CHE/CO/4, para. 22. See also A/HRC/45/15/Add.1, paras. 55–58.

- ⁷³ A/HRC/45/15/Add.1, para. 57.
- ⁷⁴ See https://www.ilo.org/dyn/normlex/en/f?p=1000:13100:0::NO:13100:P13100_COMMENT_ID,P13100_COUNTRY_ID:4118270,102861.
- ⁷⁵ A/HRC/45/15/Add.1, para. 45.
- ⁷⁶ *Ibid.*, para. 51.
- ⁷⁷ E/C.12/CHE/CO/4, para. 23 (b).
- ⁷⁸ *Ibid.*, para. 23 (c). See also A/HRC/45/15/Add.1, para. 90.
- ⁷⁹ E/C.12/CHE/CO/4, para. 41. See also A/HRC/45/15/Add.1, para. 92.
- ⁸⁰ CERD/C/CHE/CO/10-12, para. 25 (b). See also E/C.12/CHE/CO/4, para. 42.
- ⁸¹ CERD/C/CHE/CO/10-12, para. 26 (c).
- ⁸² CRC/C/CHE/CO/5-6, para. 19 (a).
- ⁸³ A/HRC/51/54/Add.1.
- ⁸⁴ CRC/C/CHE/CO/5-6, para. 31 (e).
- ⁸⁵ *Ibid.*, para. 26.
- ⁸⁶ *Ibid.*, para. 27 (a).
- ⁸⁷ CRPD/C/CHE/CO/1, para. 17 (a) and (c).
- ⁸⁸ *Ibid.*, para. 8 (c). See also A/HRC/45/15/Add.1, para. 67.
- ⁸⁹ CRPD/C/CHE/CO/1, para. 39 (a).
- ⁹⁰ *Ibid.*, para. 40 (a) and (b).
- ⁹¹ E/C.12/CHE/CO/4, para. 56.
- ⁹² *Ibid.*, para. 57. See also CERD/C/CHE/CO/10-12, paras. 23 and 24 (a).
- ⁹³ CRPD/C/CHE/CO/1, para. 35 (c).
- ⁹⁴ CRC/C/CHE/CO/5-6, para. 29 (b). See also CRPD/C/CHE/CO/1, para. 36 (c).
- ⁹⁵ E/C.12/CHE/CO/4, para. 32.
- ⁹⁶ *Ibid.*, para. 33.
- ⁹⁷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7/12, para. 146.119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and para. 147.62 (Afghanistan).
- ⁹⁸ UNHCR submission, pp. 1–2.
- ⁹⁹ *Ibid.*, p. 5.
- ¹⁰⁰ CERD/C/CHE/CO/10-12, para. 25 (a). See also CRC/C/CHE/CO/5-6, para. 25.
- ¹⁰¹ UNHCR submission, p. 5. See also CERD/C/CHE/CO/10-12, para. 26 (a); A/HRC/45/9/Add.1, para. 101; and CRC/C/CHE/CO/5-6, para. 43 (a).
- ¹⁰² CED/C/CHE/CO/1, para. 24.
- ¹⁰³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¹⁰⁴ CRC/C/CHE/CO/5-6, para. 21 (a). See also CERD/C/CHE/CO/10-12, para. 26 (g).